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24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僱員)(共同作為「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5%，而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52%。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0.106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每股面值(即每股股份0.01美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078港元))；

(i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0.106港元；或

(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10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就授出而應付的代價：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美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須於歸屬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時間表： 50%的購股權須以承授人直至相關歸屬日期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相聯公司為條件(「**甲部購股權**」)，方可歸屬。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載，其餘50%的購股權(「**乙部購股權**」)則須待適用於相關歸屬批次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

歸屬時間表

在符合甲部購股權及乙部購股權的條件規限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五批歸屬：

(i) 20%的甲部購股權及20%的乙部購股權將於接納購股權日期(「**接納日期**」)滿一週年之日歸屬；

(ii) 20%的甲部購股權及20%的乙部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歸屬；

- (iii) 20%的甲部購股權及20%的乙部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歸屬；
- (iv) 20%的甲部購股權及20%的乙部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滿四週年之日歸屬；及
- (v) 20%的甲部購股權及20%的乙部購股權將於接納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歸屬。

績效目標：

乙部購股權須待於授予函中規定的相關歸屬日期的相應目標股價達成後，方可歸屬。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符合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承受人的個人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施加進一步的歸屬條件。

回撥機制：

已授出購股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回撥機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將於相關承授人離職時失效。

其他：

當購股權已獲承授人行使後，相關股份在未有取得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執行董事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授出)下則不可出售。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購買股份。

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40,3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51,7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而餘下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關連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僱員：

承授人類別／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估授出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侯皓瀧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17,100,000	1.00%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16,000,000	0.94%
王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4,200,000	0.25%
鄭大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6%
魏明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6%
陳楚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0.06%
本集團11名僱員		51,700,000	3.02%
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7名僱員		8,000,000	0.47%
總計		<u>100,000,000</u>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上述授出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就所有購股權而向以下人士授出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i)超出任何個人於上市規則項下其1%個人限額；(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佔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及(iii)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佔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

在授出購股權之後，概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概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因此可供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為零。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就向作為本集團僱員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本公司認為此舉可為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以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的石墨電極及石墨負極材料業務付出努力及作出貢獻，因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即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並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一直維持關係。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該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日後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